

2020年禹城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《预算法》关于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和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禹城市财政局汇总，2020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，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446.08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9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3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8.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02.18万元。

2020年市级各部门将继续严格落实各项经费管理制度，严格公务开支范围、标准，强化内控措施，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今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去年减少172.92万元。具体情况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比去年减少2万元，主要因为部门对外交流事项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增加36万元，主要是因为部门执法车辆更新购置；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129.85万元，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，在保证正常工作运转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的减少车辆的使用；公务接待费减少77.07万元，主要因为各部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大力压缩公务接待支出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

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